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阳城镇沟渠联通项目工程

发 包 方：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明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阳城镇沟渠联通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西峡县阳城镇茧场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排水渠、排水管及砖砌沉淀井。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承包方未按照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工的，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工期的，应当书面告知发包方，且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为准，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因发包方自身原因造成承包方无法按工期完工的，耽误工期时间不计入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成交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789000.00元）。此价款只作为拨款依据，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为准。

2、付款方法：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乙方办理报账手续，经财政评审后，拨付审核金额的100%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另行缴纳至项目主管单位账户中，一年后经复验工程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即予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守铭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包括以下内容: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本合同专用条款（如果有）

5.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保证工期，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照承诺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由此引起的行政干预或行政处罚，均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未按照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保证工期以及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行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行政、经济、刑事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自 2026 年 08 月 24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